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從業人員

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甄試試題

甄選職務/類科【代碼】：助理事務員/財務【F0519】

專業科目 3：稅法概要(所得稅法及營業稅法)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題目一：

請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台北公司為非加值型營業人，本期取得進項稅額 50,000 元，銷售額 800,000 元，若台北公司為下列營業人，請計算其應納營業稅之稅額：

1.小規模營業人，進項稅額已如期申報扣抵。【5 分】

2.夜總會。【5 分】

3.銀行業。【5 分】

(二)上述三種身分之營業人，可否申請改按加值型營業稅方式課徵營業稅？【10 分】

題目二：

甲、乙、丙、丁、戊均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下列情況下是否須繳納證券交易所稅？若須繳納，請計算其應納證券交易所稅之金額；若無須繳納，請說明其理由。

(一)甲在民國 102 年賣出興櫃公司股票 14 萬股，獲利 20 萬元。【5 分】

(二)乙在民國 102 年賣出興櫃公司股票 9 萬股，獲利 30 萬元。【5 分】

(三)丙在民國 102 年賣出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 2 萬股，獲利 10 萬元。【5 分】

(四)丁在民國 102 年賣出上櫃公司股票 25 萬股，獲利 250 萬元。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初次上櫃。【5 分】

(五)戊在民國 102 年賣出上市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1 千萬元，獲利 30 萬元。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初次上市。【5 分】

題目三：

高雄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民國 102 年我國境內結算之課稅所得為 1,000 萬元，高雄公司另有三家境外分公司，其 102 年度之境外課稅所得及境外已納所得稅額如下所示：

分公司	境外課稅所得	已納境外所得稅額
上海分公司	1,000 萬元	150 萬元
美國分公司	2,000 萬元	440 萬元
香港分公司	3,000 萬元	450 萬元

請問：高雄公司民國 102 年度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金額為多少元？【25 分】

題目四：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包括哪些情形？【25 分】